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时定向发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宝食品”、“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时定向发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了挂牌并同时定向发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主办券商”或“我公司”）对海宝食品的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公司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海宝食品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时定向发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银河证券在中国证监会依法批准的范围内经营业务，未超越该范围开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权直接投资业务。

（二）银河证券及相关业务人员未利用在推荐挂牌业务中获取的尚未披露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取利益。

（三）银河证券作为主办券商：

1、不持有海宝食品的百分之七以上的股份，也不是海宝食品前五名股东之一；

2、海宝食品不持有银河证券百分之七以上的股份，也不是银河证券前五名

股东之一；

- 3、银河证券前十名股东中任何一名股东不是海宝食品前三名股东之一；
- 4、主办券商与海宝食品之间不存在其他有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四）海宝食品的项目小组成员不持有海宝食品的股份，也未在海宝食品中任职，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情形的情况。

（五）参加海宝食品内核审核工作的内核机构成员：

- 1、未担任该项目小组成员；
- 2、未持有海宝食品的股份，也未在海宝食品任职；
- 3、未在海宝食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
- 4、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况。

（六）银河证券及相关业务人员未强迫海宝食品能接受股权直接投资，也未将直接股权投资作为是否推荐海宝食品的前提条件。

（七）海宝食品不存在以股权、股票期权等以非现金形式向银河证券支付推荐挂牌费用的情况。

二、尽职调查情况

银河证券推荐海宝食品挂牌并同时定向发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海宝食品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财务、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海宝食品股东、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之律师、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记录，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对海宝食品的业务状况、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公司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三、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银河证券项目小组通过审阅海宝食品内部文件、搜集相关外部文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进行谈话等方式，细致考察了公司经营管理以及规范运作的基本情况。

项目小组就有关问题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等进行了专题讨论，对运营过程中存在的有关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并督导公司落实整改要求。

项目小组协助公司建立健全了符合全国股转系统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等。

项目小组对公司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经辅导培训，公司已经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具备规范运作的基础和能力，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掌握挂牌、公开转让、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四、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项目小组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向投行质控总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海宝食品拟在全国股转系统股票挂牌项目立项申请。质控部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后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小组对审核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2022 年 11 月 24 日，质控部组织召开海宝食品挂牌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

经参会的 5 名立项委员一致表决同意：海宝食品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项目立项申请文件符合规定，同意海宝食品推荐挂牌项目立项。

五、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执行过程中，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质控部在收到

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委派专人对本项目进行了书面审核核查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内容包括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进行判断，并最终出具现场核查报告。现场核查结束后，质控部向项目小组出具了书面核查报告，项目小组对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质控部、内核部相关人员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对海宝食品项目进行了问核。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部申请内核。

经质控部审核，项目电子工作底稿已经质控验收通过，据此认为项目组已勤勉尽责的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项目内核申请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同意该项目内核申请文件提交内核审议。

六、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内核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对海宝食品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人员为王争、张伟、郭青青、汤品雅、朱晓丹、李亮、姚召五七人。上述内核成员均未担任该项目小组成员；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内核会议时，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介绍、内核意见反馈回复之后对项目进行了讨论分析，并于当日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表决。经内核会议审议：同意我司推荐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

七、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2 日。2022 年 9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

会审议通过海宝食品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海宝集团、海宝策划、韩建升、冷晓飞、隋国斌、薄晓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以其拥有的海宝食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63,474,839.82 元折合股本，其中人民币 50,000,000.00 元作为股本，超出股本部分 13,474,839.82 元作为资本公积。2022 年 9 月 27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验字（2022）321000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全体发起人按照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海宝食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63,474,839.82 元，作价人民币 63,474,839.82 元折合股本，其中人民币 50,000,000.00 元作为股本，超出股本部分 13,474,839.82 元作为资本公积。2022 年 9 月 28 日，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2007772714406 的《营业执照》。

综上，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已取得《营业执照》。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并已足额缴纳，出资方式及比例、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按照《业务规则》《股票挂牌规则》的规定，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公司成立时间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未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因此，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条件。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业务为藻类、海珍品育种、育苗、增养殖、加工和销售及保健食品、营养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明确，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业务或产能不属于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业务，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

根据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两年一期审计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229.78 万元、18,054.13 万元、17,453.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50%、99.42%、99.76%，

主营业务明确且构成稳定。

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能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最近两年经营合法规范，按时通过工商年检或办理年度公示，具有持续经营记录。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一层的运行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未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均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条款及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截至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合法规范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公司业务资质齐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子公司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以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以内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挂牌时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用情形尚未消除。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够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因此，公司符合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条件。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形，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公司的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

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范围，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履行了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程序。股权转让时，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转让双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增加注册资本时，出资实缴到位。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历次变更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股票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海宝食品与银河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银河证券同意推荐海宝食品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银河证券完成了对海宝食品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六）公司符合挂牌进入基础层的条件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16.07 万元、4,884.3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97.55 万元、1,445.10 万元，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净利润指标，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1.37 元，不低于 1 元/股。

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得，不是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不是来自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贸易收入，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较大依赖。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进入基础层的条件。

（七）对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遵守相应的规定进行备案的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海宝食品共有 2 名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进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八）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情形

银河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并同时定向发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海宝食品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银河证券及海宝食品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因此，此次推荐挂牌并同时定向发行业务符合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公司已经履行挂牌决策程序

2022 年 12 月 25 日，海宝食品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股份转让方式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1 月 10 日，海宝食品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许淑芬主持，出席会议股东 6 名，代表海宝股份 5,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股份转让方式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进行公开转让，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

2022 年 12 月 25 日，海宝食品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十）公司在本次挂牌已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将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八、公司符合《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条件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公司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建立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2、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网站及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取得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公

司及相关主体合法合规，内部治理规范，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了内部管理，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应当依法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目前共有股东 6 名，其中 2 名非自然人股东、4 名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在册股东，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

（四）关于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对优先认购权安排的规定：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权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约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上述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现有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公司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海宝集团，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且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海宝集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股票发行特定对象的规定，具备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同时，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经查阅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股权代持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本次发行对象海宝集团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营销策划，装卸搬运，城市绿化管理，为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实体企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亦非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声明，其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本次认购的被认购企业或其关联方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2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关联董事和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董事会编制的发行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召开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5 日，在本次董事会召开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亦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规定的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3、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人不属于外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审核或者备案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需报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管理外，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注册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本次发行不适用授权定向发行业务流程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不适用授权定向发行业务流程。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5.50 元/股，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37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37 元，每股收益为 1.22 元，本次发行价格 5.50 元/股，高于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同时，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系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2022 年 6 月公司确认股份支付时经评估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确定。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在册股东利益的情形。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股票发行的行为系基于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的自愿投资行为，本次发行也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且拟发行价格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说明函，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认购支付方式、限售、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作了约定，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票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等约定，且合同中不存在《非上市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未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票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等约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对象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股票挂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除此之外，暂无其他限售安排或自愿限售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四）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0,000,001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后将优化公司股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可以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公司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国家产业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项目建设，不涉及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不涉及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不涉及因项目建设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的情况，以及不涉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规定获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不涉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涉及项目地址位于各地域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问题，不涉及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不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等。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发展要求，符合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六）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影响的意见

1、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显著变化。本次发行后将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可以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2、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不会发生变化。

4、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5、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6、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

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会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7、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如果公司无法挂牌，公司将终止定向发行，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公司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1、与相关主体之间的资金往来及清理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

上述事项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项目小组督促公司及关联方对上述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保证公司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不会出现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关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数超比例

因食品加工行业的特殊性，海宝食品及子公司需要大量劳动力从事裙带菜加工工作，故在报告期内使用了部分劳务派遣员工，导致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 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和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劳务派遣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劳务派遣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海宝食品	0	0.00%	37	22.98%	45	27.78%
海宝渔业	19	7.17%	127	33.51%	184	41.82%

海宝食品已经通过与符合录用条件的劳务派遣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招聘新员工等方式解决了劳务派遣人数超比例的问题。报告期内，海宝食品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和比例逐年降低，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海宝食品已不再采用劳务派遣用

工方式。根据大连市旅顺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法立案和拖欠职工社会保险行为。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岗位、工作内容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但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有效整改，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的造成实质影响。

3、《水域滩涂养殖证书》问题

根据《渔业法》等规定，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公民或企业，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海宝渔业未及时续期《水域滩涂养殖证书》。对此，公司控股股东出具承诺，海宝集团将会督促海宝渔业在符合办证条件的时候及时办理《水域滩涂养殖证书》。如海宝渔业因为未能补办《水域滩涂养殖证书》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并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财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全部由海宝集团承担。

海宝渔业 2023 年 1 月 29 日已取得《水域滩涂养殖证书》。2022 年 11 月 24 日，大连市旅顺口区海洋发展局出具了《关于商请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出具相关证明的回函》，证明海宝渔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无海域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4、关于租赁村集体土地、租赁转租房产问题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及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1	海宝食品	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街道办事处柏岚子村村民委员会	土地，11,835 m ²	2022/01/01-2039/12/31	35,505 元/年	仓储和 简易加工
2	海宝食品	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街道办事处柏岚子村村民委员会	土地，4,460 m ²	2022/01/01-2039/12/31	22,300 元/年	

3	海宝食品	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街道办事处柏岚子村村民委员会	土地, 3,076 m ²	2022/01/01-2039/04/22	9,228 元/年	
4	海宝生物	曹智勇	大连市沙河口区民政街 328-2 号, 150 m ²	2020/08/31-2023/08/20	102346 元/年	办公
5	海宝生物	多佑（大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大连市高新园区七仙岭火炬路 3 号纳米大厦 19 层 19C3 室, 297.1 m ²	2022/06/01-2024/05/31	249,415.46 元/年	办公
6	海宝渔业	海宝生物	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镇柏岚子村 1 号办公楼, 1300 m ²	2019/01/01-2023/12/31	94,900 元/年	办公

上表所列第1-3项土地系海宝食品租赁村集体土地，对此，铁山街道办事处柏岚子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说明：“上述地块均为铁山街道柏岚子村的集体土地，村委会保证该地块的合理合法性。”项目小组认为，上述土地属于集体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相关规定，集体土地对外出租应当事先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鉴于公司未能取得上述同意及批准文件，海宝食品与铁山街道办事处柏岚子村村民委员会签署的租赁合同可能存在被认定无效风险，届时可能导致海宝食品无法继续使用该租赁土地。

上述第4项房屋的房屋性质为公有住房，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上述房屋所有权人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曹智勇为承租人，租赁期限为2017年10月31日至2027年10月31日。根据《大连市城市公有房屋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未经产权人同意，承租人不得将承租的公有房屋转租、改变使用用途，否则出租人有权终止租赁合同。出租方未能向公司提供房屋权属证书或者能够证明其有权对外出租房屋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且房屋的实际用途和证载用途不符，海宝生物可能存在因产权权属瑕疵问题导致后续无法继续使用该房屋的潜在风险。

针对上述租赁瑕疵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海宝食品因其租赁的土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或者相关权利人要求收回土地和/或房产或产生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土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均由海宝集团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因前述土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

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害。

项目小组认为，鉴于海宝食品租赁的集体用地用途仅为仓储及简易加工，非为公司日常生产用途，且面积较小，周边可替代性场所较多；海宝生物租赁的房产仅用于日常办公使用，面积较小，周边替代性房源较多。因此，即便未来因权属瑕疵问题而不能继续使用相关土地及房屋，公司及子公司亦能快速寻找到其他替代性土地及房屋；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对潜在的风险出具了承诺函，因此产生的后果由其承担，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二）公司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1、自然灾害风险

水产品易受海洋自然灾害等不利因素的影响。自然灾害可能会导致公司养殖业务受损或食品加工业务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食品质量安全控制风险

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以及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加工企业关注的重点。目前公司已通过 ISO22000 及 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BRC、FDA、HALAL 等多项认证。报告期内，未曾发生因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纰漏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尽管如此，如果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疏忽或因为其他原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可能影响公司的信誉和公司产品的销售，因此，公司存在由于产品质量安全控制出现失误而带来的潜在经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在未来产品生产过程中严格把关，对食品生产全过程实行监督控制，全面评估食品质量生产的安全风险，加强企业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持续贯彻执行国家发布的食品安全质检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3、外汇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日本、韩国，泰国，意大利，法国，俄罗斯，美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签订并执行部分以外币结算的采购合同。汇率波动对公司出口和进口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4、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子公司海宝渔业和海宝生物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将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新认定，或者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事实依据及推荐意见

项目小组于 2022 年 2 月起进驻海宝食品，对拟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海宝渔业和海宝生物进行了尽职调查。通过查阅资料、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等进行访谈，对主要客户、供应商函证及视频访谈，走访关联方、政府部门，通过搜集与公司所处行业有关的行业研究或报道，参观了公司主要办公场地、实地考察，网络查询公开信息等方式，对海宝食品及其子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业务与技术、关联交易、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公司治理情况、风险因素、发展前景及其他重要事项等进行了核查。

根据项目小组对海宝食品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定向发行的条件，予以推荐。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时定向发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6日